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熙（原名周冠志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0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964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586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66%
002	新臺幣7378元	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75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
03 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
04 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
05 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
06 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
07 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8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09 行之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
10 0000 M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
11 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504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20,964元
12 整（已到期之本金20,96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
13 應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
14 已到期之利息4080元(112.4.26~114.9.16)、違約金雜費計0
15 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
16 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17 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